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2026“清爽榆林”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、2026“清爽榆林”内容创作及平台传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“清爽榆林”内容创作及平台传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文旅澎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文旅澎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